

新兰德股票叢書之五

深圳新兰德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編

股份制與證券市場政策法規匯編

中國經濟出版社

股份制与证券市场 政策法规汇编

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编

一九九三年一月

(京)新登字 079 号

责任编辑：杨 岗

封面设计：夏一波

股份制与证券市场政策法规汇编

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新兰德电脑印务部承印

1993 年 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5,000

ISBN7-5017-1816-4/F·1213 定价:18 元

目 录

(一)

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1987. 3. 28).....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企业内部集资管理的通知(1989. 6. 9).....	(1)
国务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11. 16).....	(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1991. 3. 26)	(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的说明》(1991. 3. 26) ...	(6)
国家体改委《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1992. 5. 15)	(7)
国家体改委《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1992. 5. 15).....	(18)
国家体改委《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1992. 5. 15).....	(20)
财政部、国家体改委《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1992. 1. 1).....	(25)
财政部、国家体改委《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92. 6. 6).....	(33)
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1992. 6. 15)	(37)
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体改委《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1992. 7. 9).....	(38)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1992. 7. 27) ...	(38)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业务的暂行规定》(1992. 9. 17).....	(41)

(二)

深圳市政府《深圳经济特区国营企业股份化试点暂行规定》(1986. 11. 1).....	(44)
深圳经济特区国营企业股份化试点登记注册的暂行办法(1987. 3. 3)	(47)
深圳市体改委等单位《关于股份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1990. 2. 28).....	(48)
深圳市政府《关于对股权转让和个人持有股票收益征税的暂行规定》(1990. 7. 1)	(49)
深圳市股份有限(内部)公司管理细则(1991. 5. 6)	(50)
深圳市政府《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1991. 6. 15).....	(51)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深圳市证券机构管理暂行规定》(1991. 6. 25).....	(58)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关于法人股转让问题的通知》(1991. 8. 5)	(63)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深圳市证券业务部分业管理暂行规定》(1991. 9. 17).....	(63)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政府《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1991. 12. 5)	(64)

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1991.12.16)	(66)
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登记暂行规则》(1992.1.29)	(68)
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交易、清算业务规则(1992.1.31)	(70)
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票集中托管方案实施细则》(1991.12.28)	(75)
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市证券市场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1992.2.1)	(77)
深圳市政府《深圳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1992.2.19)	(77)
深圳市政府《深圳市内部股份证管理暂行办法》(1992.2.26)	(91)
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深圳市上市公司监管暂行办法》(1992.4.4)	(93)
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深圳市二类股票上市交易管理暂行规定》(1992.4.28)	(100)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资产评估立项、确认暂行规定》(1992.4.29)	(100)
深圳市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暂行规定(1992.6)	(10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105)

(三)

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

《关于企业股份制试点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3.9)	(121)
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试行)》(1992.4.6)	(123)
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	
《广东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规则(试行)》(1992.4.6)	(125)
广东省股份制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1992.4.2)	(127)
上海市政府《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1992.5.18)	(129)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业务试行规则(1990.11.26)	(139)

附录

美国标准公司法	(151)
美国特拉华州公司法	(154)
泽西岛公司法介绍	(158)
联邦德国公司法介绍	(161)
法国公司法介绍	(167)
台湾“公司法”	(172)
日本公司法	(177)

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

1987年3月28日 国发[1987]22号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近年来以股票、债券方式向社会筹集资金的经济活动有所发展。这对活跃金融市场,开辟多种融资渠道,解决建设资金不足和促进企业间横向经济联合,起了一定作用。但是,由于对股票、债券缺乏统一管理等原因,至使集资规模缺少宏观控制;投资重点没有放在国家急需的建设项目上;有些地方借发行股票、债券乱拉资金,盲目建设,重复建设,扩大了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有的强行摊派,使企业和群众难以承受,并且助长了不正之风等等。

为更好地集中财力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需要,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必须加强和完善对股票、债券的管理,使其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企业股票、债券的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当前发行股票,应当在严格的监督和控制下,主要限于在少数经过批准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中试行。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加强管理。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得向社会发行股票。对少数已经批准试点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由各地人民政府负责认真检查清理,对其中确需继续发行股票的,各地人民银行要从严审批。

三、为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以互相投资、合股、参股方式新建的企业,合作各方可以试行采用股票形式,但不得向社会发行股票。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其股票不得上市。

四、全民所有制企业可以发行债券。机关团体、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公民个人不得发行债券,也不得委托其他部门代理发行债券。

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下达计划,严格遵照执行。

五、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债券,应当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划、财政等部门拟定下达的年控制额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要严格执行,不得突破。

六、发行债券必须优先保证用于国家计划内的重点建设项目,严禁用发行债券搞计划外的固定资产投资。

七、企业发行债券必须报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审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发行。

八、各地已经制定有关股票、债券的管理办法,凡与本通知不符的,应当按本通知加以修改,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企业内部集资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六月九日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1989]21号文件精神,加强对企业内部集资的管理,引导其健康发展,现就企业

内部集资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内部集资系指企业向内部职工筹集资金的行为。企业内部集资一般应采取发行企业内部债券的方式。

二、中国人民银行对企业内部集资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审批。每年控制额度由总行年初一次下达到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各分行可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审批权限。

企业内部集资用于流动资金的，可按余额控制，周转使用。

三、企业进行内部集资，必须制订集资章程或办法，经企业的开户金融机构审查同意后，报人民银行审批。

四、企业内部集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企业正常生产所需流动资金总额。

五、企业内部集资所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及时交存开户的金融机构，不得坐支。

六、企业承包风险抵押金集资只能在实行承包制的企业内进行，其额度应纳入企业内部集资规模内，期限可与承包期一致。

承包风险抵押金集资应采取发行抵押金券的方式，所筹资金应专户存储，一般不得挪用。如确属需要，只能用于企业流动资金的临时周转。

七、企业内部债券可以在企业内部转让，但不得公开上市转让。企业应在内部指定专门机构，办理内部转让事宜。

八、企业在国务院国发[1989]21号文件下发前搞的内部集资，要向当地人民银行补办登记手续。如不符合规定，要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企业以及在国务院国发[1989]21号文件下发后仍违反规定擅自搞内部集资的企业，除责令其限期清退集资款外，可区别不同情况处以集资总额5%以下的罚款，所罚款项上缴国库。

九、对企业内部集资活动的日常监督与管理，由当地人民银行委托企业的开户金融机构负责。人民银行要定期进行检查。

十、有价证券发行统计月报增设第八项“企业内部集资”，各地人民银行应按月将企业内部集资的情况填入表中，上报总行。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银发(1989)174号)

国务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体现国有资产的价值量，保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评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 (一) 资产拍卖、转让；
- (二) 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
- (三) 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四) 企业清算；
- (五)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进行资产评估：

- (一) 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
- (二) 企业租赁；
- (三) 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全国或者特定行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由国务院决定。

第六条 国有资产评估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七条 国有资产评估应当遵循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原则，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定和估算。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

国有资产评估组织工作，按照占有单位的隶属关系，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不直接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第九条 持有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临时评估机构（以下统称资产评估机构），可以接受占有单位的委托，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前款所列资产评估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占有单位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时，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占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保守秘密。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实行有偿服务。资产评估收费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申请立项；
- （二）资产清查；
- （三）评定估算；
- （四）验证确认。

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的占有单位，经其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应当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并附财产目录和有关会计报表等资料。

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审批资产评估立项申请。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准予资产评估立项的决定，通知申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国务院决定对全国或者特定行业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的，视为已经准予资产评估立项。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收到准予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后，可以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资产。

第十七条 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对委托单位的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核实资产帐面与实际是否相符，经营成果是否真实，据以作出鉴定。

第十八条 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委托单位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向委托单位提出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

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组织审核、验证、协商，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并下达确认通知书。

第二十条 占有单位对确认通知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裁定，并下达裁定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占有单位收到确认通知书或者裁定通知书后，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帐务处理。

第四章 评估方法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重估价值，根据资产原值、净值、新旧程度、重置成本、获利能力等因素和本办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评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评估方法包括：

- （一）收益现值法；
- （二）重置成本法；
- （三）现行市价法；
- （四）清算价格法；
- （五）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评估方法。

第二十四条 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根据被评估资产合理的预期获利能力和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出资产的现值，并以此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五条 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根据该项资产在全新情况下的重置成本，减去按重置成本计算的已使用年限的累积折旧额，考虑资产功能变化、成新率等因素，评定重估价值；或者根据资产的使用期限，考虑资产功能变化等因素重新确定成新率，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六条 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

当参照相同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七条 用清算价格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根据企业清算时其资产可变现的价值，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八条 对流动资产中的原材料、在制品、协作件、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进行评估时，应当根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计划价格、考虑购置费用、产品完工程度损耗等因素，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九条 对有价值证券的评估，参照市场价格评定重估价值；没有市场价格的，考虑票面价值、预期收益等因素，评定重估价值。

第三十条 对占有单位的无形资产，区别下列情况评定重估价值：

（一）外购的无形资产，根据购入成本及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

（二）自创或者自身拥有的无形资产，根据其形成时所需实际成本及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

（三）自创或者自身拥有的未单独计算成本的无形资产，根据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

（一）通报批评；

（二）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

（三）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

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该资产评估机构给予下列处罚：

（一）警告；

（二）停业整顿；

（三）吊销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第三十三条 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由有查处权的部门依法追缴其非法所得。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境外国有资产的评估，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有关国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开采的评估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的施行细则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财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条 为了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合

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中界定国有资产

所有权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系指对企业应属国有的资产依法确认所有权的法律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企业和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企业单位）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的投资和投资收益形成的资产。

没有法律依据归集体、个人或外国政府、法人、公民所有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

第五条 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六条 在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过程中，既要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又不得侵犯其他资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国有资产所有权的唯一主体；国家对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国有资产分级管理主体的区分和变动不是国有资产所有权主体的分割和转移。

第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中由下列投资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

1. 各级人民政府、国家行政部门或国家其他单位的各种形式的实物投资、货币投资和所有权应属国家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等无形资产投资；

2. 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依据国家规定或经国家批准用于投资或归还投资贷款的减免税金；

3. 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依据国家规定或经国家批准用于归还投资贷款的利润；

4. 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通过从经营收入中提取、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和从留用利润中提取所建立的各种专项基金，不包括国家规定提取用于职工工资、奖励、福利等分配给个人消费的基金；

5. 国家银行、国家投资公司及其他全民所有制金融经营单位用财政拨款和留用利润转入的信贷基金、投资基金、财政周转金及其他经营基金和资本金；

6. 以国家机关名义担保，或实际上由国家承担投资风险，完全用国内外借入资金和国家以各种方式投资创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内部积累的资金；

7. 全民所有制企业用国有资产兼并、购买其他企业单位所取得的资产产权；

8. 其他依法应属国有的资产。

第九条 集体所有制企业中由下列投资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

1. 各级人民政府、国家行政部门或国家其他单位用各种形式的实物投资、货币投资和所有权应属国家的无形资产投资所创办的以集体所有制名义注册登记的企业单位，其资产所有权界定参照本规定第八条办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无偿资助的除外；

2. 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用国有资产在集体企业中的投资以及按照投资份额应取得的资产收益留给集体企业发展生产的资金；

3. 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应属国有的资产。

第十条 在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国家出资以及税后利润和专项基金中国家按照投资或协议应占有的份额，属于国有资产。

第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用留用利润转作风险抵押金、实行分帐制，或将国有资产租赁给集体或个人经营等，都不改变国有资产所有权的归属。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部门和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交给集体企业使用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及其他资产，依法按照合同或其他合法方式归集体企业所有的，其资产所有权从交付起转移；凡没有依法转移所有权的，仍属国有资产。

第十三条 对于确无能力按照规定偿还国家或全民所有制单位借款的集体企业，经债权、债务人双方协商同意，并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批准，可以将债权转换为所有权，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四条 一切使用和经营国有资产的单位，为保障所界定的国有资产的完整，必须严格执行会计制度规定，做到帐实相符，帐帐相符。

第十五条 对于因情况复杂，一时难以界定清楚所有权关系的资产，要专门记帐反映。在依法作出所有权界定之前，任何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处置。

第十六条 经依法界定所有权属于国有的资产，其经营使用单位要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导致国有资产受到破坏、侵害的单位和人员，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提请或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经济、行政处理；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公务人员及其授权代表，在资产所有权界定工作中，由于工作失职，导致国有资产遭受损失的，要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因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致使国有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与集体所有制单位或

其他所有制单位、个人之间发生涉及国有资产所有权的争议与纠纷，全民所有制单位提出的处理意见要经本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与有关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按照国家有关司法程序处理。

第二十条 对境外国有资产，在所有权界定后，要根据我国法律并结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令，办

理确定资产所有权归属的法律手续，并进行产权登记。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财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暂行规定》的说明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制定本“规定”的必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以公有制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和发展，对国营企业也逐步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对分离的管理体制。这些改革对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在改革过程中，由于没有针对变化了的情况，及时制定新的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和法规，甚至一度弱化了国有资产所有权的管理工作，以致出现了许多在国有资产所有权归属关系上的争议和混乱，大量国有资产被以各种名目化公为私或化大公为小公。为了制止和纠正瓜分国有资产的行为，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社会主义制度的物质基础和商品经济的正常秩序，迫切需要依据我国法律、法规，针对出现的新情况，制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规定，以使确认国有资产所有权归属的界定工作有法可依。

二、关于“规定”的立法依据问题

我国《宪法》规定了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和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我国《民法通则》第七十三条也规定：“国家财产属于全民所有”，“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也都对此作了规定，国务院在《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国发〔1990〕38号）中指示：要“研究提出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等有关政策”，“将一切应归国家所有的资产，都纳

入国有资产管理轨道”。

三、关于产权界定和所有权界定的关系问题

对于产权界定的含义，目前较一致看法是：产权界定不仅包括资产所有权归属关系的确定，还包括资产的管辖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的界定。为了以示区别，本“规定”标题即为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并在第二条进行了限定，即专指对企业应属国有的资产依法确认所有权的法律行为。至于资产管辖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的界定，不是本“规定”涉及的内容。

四、关于本“规定”适用范围问题

当前经济生活中，因所有权关系混乱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遭受严重损害的，首先是经营性国有资产和从非经营转为经营使用的国有资产，据此，“规定”主要是针对各类企业及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进行规范。其他领域的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另行规定。

五、关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原则问题

本规定第四条提出了国有资产的定义，这也即是进行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原则。在所有权界定中，不应以企业法人登记的经济性质来界定资产的性质，而要追溯企业初始投资的资金来源，按各种经济成分“谁投资，谁所有，谁收益”的原则确定。另外，对于一些因历史及其他原因，没有法律依据归集体、个人或外国政府、法人、公民所有的资产，根据国家所有权特殊保护原则，界定为国有资产。

六、关于企业留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

全民所有制企业所有权界定中争议较大的问题是企业留用资金的所有权归属问题。我们认为,根据《民法通则》第八十二条及《企业法》第二条规定,企业享有国家授予的资产经营权。没有任何法律根据能得出企业对国有资产及其经营收益拥有所有权的结论。《民法通则》规定财产所有权包括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收益的权利。全民所有制企业用于发展生产留用利润是国家投资取得的资产收益留给企业使用的部分,其所有权仍属全民。国务院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企业资金属全民所有制性质,如果企业留利归属企业所有,国有资产就难以保全。

七、关于创办企业的资金全部靠国家担保借款,并且实际上由国家承担全部投资风险建设起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内部积累的资产所有权归属问题。

根据《民法通则》规定,财产所有权包括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取得收益的权利。因此,创办企业的初始投资由谁承担,企业内部积累即归谁所有。全部依靠借款创办的企业似乎没有一般意义上的初始投资,但只要是由政府有关部门或代表国家的其他单位出面担保借钱,并且实际上承担全部投资风险,以及采取其他一些方式资助,包括出人、出物,事实上创办企业的初始投资是国家投入的,所以本“规定”第八条第六款明确界定其内部积累的资产为国有资产。

八、关于集体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问题

这是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工作中的难点,我们在拟定“规定”中有三个指导原则:一是对集体企业进行资产所有权界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既要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又不得侵犯其他经济成分资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二要特别注意政策的严肃性和连续性,不要因为界定所有权引起社会

和生产的波动;三是先易后难,抓住重点。比如:各地都有不少“真全民,假集体”的企业;各级地方政府以国有资产投资兴办的“大集体”;政府部门或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出资兴办的各类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出钱、出物、出人办的各种厂办集体企业等。这些企业的所有权关系相对来讲比较容易界定,国有资产数额也较多,可以先行界定资产所有权归属,有些“老集体”,所有权关系十分复杂,国有资产数额也不很多,可以稍后一些时间再去界定所有权,以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起步阶段陷入所有权纠纷之中,分散力量。

九、关于界定国有资产所有权的追索时效问题

由于各种原因,我国存在着一些国有资产被非国有经济成分长期非法占有、使用的现象。对这部分国有资产存在着追索时效问题。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35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为二年”,第137条规定:“从民事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显然,这些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一部分国有资产的追索权。

我国法律对国有资产所有权的保护,除了上述一般规定之外,还设定了某些特殊保护,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1. 追索返还被侵占的国家财产,不受时效限定;2. 追索返还非法占有某些国家重要财产,不管占有者是否是善意取得,都要索还;

3. 对所有权不明的财产,推定为国家所有。

因此对依法界定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国家具有受法律保护的追索权。

另一方面,非国有经济成分对被国家行政、企事业单位非法占用的资产,具有受法律保护的一般追索权。我国政府已发布过一系列文件,要求有关单位退赔占用的集体以及个人的合法财产,这项工作仍在进行中。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指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

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第二条 公司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督。

公司应遵守《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及其配套政策。

第三条 公司的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依法受到保

护，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侵犯或者非法干涉。

第四条 公司不得成为其他营利性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公司作为其他营利性组织的有限责任股东时，对其他组织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但投资公司和政府授权部门批准的控股公司可不受此限。

第五条 公司名称中应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并应符合企业法人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二章 设 立

第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发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设立。

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公司股份由发起人认购，不向发起人之外的任何人募集股份。国家大型建设项目方可采用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募集方式包括定向募集和社会募集两种。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不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但可以向其他法人发行部门股份，经批准也可以向本公司内部职工发行部分股份。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应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和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称为定向募集公司；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称为社会募集公司。定向募集公司在公司成立一年以后增资扩股时，经批准可转为社会募集公司。

第八条 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应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

第九条 设立公司应有三个以上（含三个）发起人。

国营大型企业改组成为公司的，经特别批准，发起人可为该大型企业一人，但应采用募集方式设立公司。

第十条 公司发起人，是指按照本规范订立发起人协议，提出设立公司申请，认购公司股份，并对公司设立承担责任者。

公司发起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法人（不含私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作发起人时不能超过发起人数的三分之一。自然人不得充当发起人。

第十一条 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须将原有企业全部资产投入公司。原有企业可作为设立公司的发起人。不以原有企业作发起人时，原有企业的资产所有者应作为设立公司的发起人。

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时，应对原有企业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和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资，界定原有企业净资产产权。原有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组后的公司承担。原有企业在公司设立后即自行终止。

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如以原有企业为发起人，因经原有企业资产所有者批准并委派股东代表。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应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本总额为公司股票面值与股份总数的乘积。

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有外商投资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应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第十三条 发起人达成设立公司协议后，可共同委托一个发起人办理设立公司的申请手续。

（一）以公司主营范围确定其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公司设立的意见；

（二）国家规定需要报批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外商投资项目和其他需要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办理相应的批准手续；

（三）由原外商投资企业改组为公司的，对原合同、章程的修改应报原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同意；

（三）发起人向政府授权审批公司设立的部门（由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体改委牵头，以下简称政府授权部门）提交设立公司的协议书、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招股说明书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等文件，由政府授权部门审查、批准；

（五）外商投资股份达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公司，批准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核发批准证书；

（六）经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后，发起人应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筹建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发起人提交的各项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在发起人各方认为需要时，可商定再用一种外文书写，但以审批生效的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五条 设立公司的申请书，应概要说明；

（一）发起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的名称、目的及宗旨；

（三）公司的资金投向、经营范围；

（四）公司设立方式，总投资、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比例、股份募集范围及募集途径；

(五) 公司的股份总数、各类别股份总数、每股面值及股权结构;

(六) 发起人基本情况、资信证明(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的,应说明改组理由);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 提出申请的时间,发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发起人单位公章。

第十六条 设立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公司的名称、住所;

(二) 发起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和投资能力(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的,还应包括近三年生产经营、资产与负债、利润等情况);

(三) 公司总投资、股本总额、股份溢价发行测算、所需借贷资金、净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四) 资金投向、规模、建设周期与费用估算;

(五) 公司产品或经营范围、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状况;

(六) 经营效益预测;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章程必须载明:

(一) 公司名称、住所;

(二) 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

(三) 公司的设立方式及其股份发行范围;

(四) 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参类别股份总数及其权益、每股金额;

(五) 股份转让办法;

(六) 股东的权利、义务;

(七) 股东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八)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经理)及其职权;

(九)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十)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十一)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十二)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十三) 公司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

(十四) 劳动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规定;

(十五) 章程修改的程序;

(十六) 公司的终止与清算办法及程序;

(十七) 通知和公告办法。

在不违反本规范的规定下,公司章程可对前款以外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的分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

发行。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缴足后,发起人须于四十日内召集创立会议。会议应通知全体认股人参加,并在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认股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时会议即可召开。创立会议达不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份的认股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时,应按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创立会议的职责是:

(一) 听取、审查发起人关于设立公司的报告;

(二) 通过发起人拟定的公司章程;

(三) 选举公司的董事;

(四) 选举公司的监事。

以上各项,须由创立会议决议通过,其中(一)、(三)、(四)项须符合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第(二)项须符合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第二十条 创立会议后三十日内,董事会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企业法人登记,并报关下列文件: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政府授权部门批准设立文件;

(三) 社会募集公司应提交人民银行批准募股的文件;

(四) 公司章程;

(五) 董事会成员及法定代表人名单(社会募集公司应附有简历);

(六) 创立会议记录;

(七)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证明;

(八) 其他要求的文件。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后,公司即告成立,取得法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应承担下列责任:

(一) 公司发行的股份未能缴足时,应负连带认缴责任;

(二)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三) 社会募集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退还股款及约定利息的连带责任;

(四) 在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时,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章 股 份

第二十二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投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或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折价入股。

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作价所折股份，其金额一般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用货币以外的其他资产折价入股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该资产进行评估和确认。

以国有资产折价入股的，须按国务院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办理资产评估、确认、验证手续。国有资产折价入股后形成的股份，符合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构成国家股；符合第（二）项的，构成法人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置普通股，并可设置优先股。

普通股的股利在支付优先股股利之后分配。普通股的股利不固定，由公司按照本规范确定的程序决定。

公司对优先股的股利须按约定的股利率支付。优先股不享有公司公积金权益。当年可供分配股利的利润不足以按的约定的股利率支付优先股股利的，由以后年度的可供分配股利的利润补足，公司章程中可对优先股的其他权益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终止清算时，优先股股东先于普通股股东取得公司剩余财产。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按投资主体分为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和外资股。

（一）国家股为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

国家股一般应为普通股。

国家股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机构，或根据国务院决定，由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或机构持有（以下简称持有国家股的部门、机构），并委派股权代表。

（二）法人股为企业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国家允许用于经营的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

一个公司拥有另一个企业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则后者不能购买前者的股份。

（三）个人股为社会个人或本公司内部职工以个人合法财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

一个自然人所持股份（不含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所持外资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千分之五。

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社会募集公司的本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部分的百分之十。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者，超过此限时不得再向内部职工配售股份。

社会募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外资股为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以购买人民币特种股票形式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

根据资产性质，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股份和集体所有资产投资形成的股份统称为公有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但定向募集公司应以股权证替代股票（下同）。

定向募集公司不得发行股票，社会募集公司不得发行股权证。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票应为记名股票。

股票一律用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记名。

部门、机构持有的股票和法人持有的股票，应记载部门、机构或法人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自然人在股票上记载的姓名应与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相一致。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发行无面值股票。

股票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的面值。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别股票，发行价格须一致。

第二十八条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

股票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发行股票的公司的名称、住所；

（二）公司设立登记或新股发行之变更登记的文号及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股份类别、每股金额、股票面值；

（四）本次发行的股份数；

（五）股东姓名或名称；

（六）股票号码；

（七）发行日期；

（八）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股权证除载明前款事项外，还应载明认购与转让范围。

股票由董事长签名，公司盖章后生效。

股票应加具人民银行批准募股的文号及日期；股权证应加具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募股的文号及日期。

第二十九条 准许有外商投资的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可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简称B种股票）。

B种股票是指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外币认购和进行交易，专供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的投资者买卖的股票。

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不得买卖人民币股票(简称A种股票),非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不得买卖B种股票。

第三十条 股东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并可以赠与(公有股份不可赠与)、继承和抵押,但不得违反以下规定:

(一)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公司,公司股权证的转让须在法人之间进行;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其股权证按其原持有人身份,可在法人之间以及公司内部职工之间转让,本公司内部职工持有的股权证要严格限定在本公司内部,不得向公司以外的任何个人发行和转让。以上两种方式设立的定向募集公司在公司成立一年以后,增资扩股时如需转为社会募集公司,扩大股份的认购和转让范围,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并按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同时应换发股票;

(二)各种法人均不得将持有的公有股份、认股权证和优先认股权转让给本法人单位的职工,不得将以集体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公益金购买的股份派送给职工;

(三)国家股、外资股的转让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四)发起人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五)公司内部职工的股份(除去职和死亡者的股份外),在公司配售后三年内不得转让;

(六)公司董事和经理在任职的三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年后在任职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并须经董事会同意。社会募集公司的董事或经理转让股份还应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体改委(以下简称体改部门)和人民银行备案;

(七)公司股份自公司清算之日起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以外的单个股东,欲获得社会募集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时,必须通知公司,并经人民银行和体改部门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公司非因减少资本等特殊情况下,不得收购本公司股票,亦不得库存本公司已发行股票。特殊情况需收购、库存本公司已发行股票者,须报请体改部门、人民银行专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三条 股东遗失股票应公告声明所失股票失效,如九十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遗失股票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三十四条 公司增加资本发行股份,应由董事会制订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增加资本和修改章程决议,并按规定办理相应手续。有外商投资的公司应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社会募集公司还应向人民银行申请发行股票,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股份募足后,向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增资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公司增加股份,如用于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地区发展规划。

第三十六条 公司增加股份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十二个月。

第三十七条 公司增加股份时按发行价格计算的新股不得超过原有公司净资产。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公司连续两年盈利不足以支付优先股股利或支付优先股股利后两年内未支付普通股股利的,不得增加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持有人为公司股东。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普通股股东有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权利,每股都拥有同等表决权。

优先股股东无表决权。但公司连续三年不支付优先股股利时,优先股股东即享有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权利。

第四十条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第四十一条 股东有以下权利:

(一)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依本规范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会计报告,监督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按其股份取得股利;

(五)公司终止后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股东有以下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依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四)在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股东不得退股;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另外,公司股份的认购人逾期不能缴纳股金,视为自动放弃所认股份。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负赔偿责

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行使职权：

- (一)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二)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
- (三) 批准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其他会计报表；
- (四) 决定公司增、减股本，决定扩大股份认购范围或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以及批准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的方案；
- (五) 决定公司发行债券；
- (六) 选举或罢免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七) 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审议代表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股份股东的提案；
- (十) 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的决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规范以及公司章程。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股东年会和股东临时会。

(一)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每会计年度终结后六个月内召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召开股东临时会：

- 1、董事缺额达三分之一时；
- 2、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3、代表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名以上（含两名）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应由董事会召集，并于开会日的三十日以前但不得超过六十日通告股东。通告应载明召集事由。

股东临时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两种。

(一) 普通决议应由代表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出席，并由出席股东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二) 特别决议应由代表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出席，并由出席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作出下列决议时，应由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减股本，扩大公司股份认购范围或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股票交易方式；
- (二) 发行公司债；
- (三) 公司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
- (四) 修改公司章程；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股东会作出的其他决议，由普通决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达不到第十六条规定数额时，会议应延期二十日举行，并向未出席的股东再次通知。

延期后召开的股东会，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仍达不到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数额时，应视为已达法定数额，按实际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计算表决权的比例达到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比例时，大会作出的决议即为有效。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时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条 股东会议应作记录，会议的决议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及纪要应与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五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九条不适用于优先股股东。

第五章 董事会和经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向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不得少于五人（含五人）的奇数成员组成。

第五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可以由股东或非股东担任。

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本规范、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履行职责。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召开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决议；
- (三) 审定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 (四) 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减股本、扩大股份认购范围或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以及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的方案；